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586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丽声源

申 请 人 上海丽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行合一共赢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隔音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织物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矿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玻璃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玻璃纤维织物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石膏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玻璃纤维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